

王娟 著

近代北京慈善事业研究

中国慈善研究丛书



娟 著

近代北京慈善事业研究

中国慈善研究丛书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北京慈善事业研究/王娟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4

ISBN 978-7-01-008779-5

I. 近… II. 王… III. 慈善事业-研究-北京市-近代 IV. D693.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5180 号

近代北京慈善事业研究

JINDAI BEIJING CISHAN SHIYE YANJIU

王 娟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87 千字

ISBN 978-7-01-008779-5 定价:39.8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言

李文海

五年前，王娟同志准备以“近代北京的慈善事业”作为自己一个时期研究的专题，前来征求我的意见，我深表赞同。原因有二：一是这些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观念的转变，全社会对慈善事业作用和意义的认识有了极大的提高，我国慈善事业的春天正在到来；二是中华民族自古就有慈心为人、善举济世的优良传统，实事求是地回顾和总结我国慈善事业的历史，将会对今天促进社会慈善观念和慈善意识的增强、实现慈善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

慈善事业是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崇高事业。它不仅对处于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因遭受各种难以避免的天灾人祸而出现的困难人群提供种种物质和精神援助，更重要的在于通过各种慈善活动，大力弘扬我们民族固有的乐善好施、济困扶危、热心公益、关爱他人的传统美德。这些崇高品德，正是一个文明、健康、理性、和谐的社会所不可或缺的精神财富。

正因为这样，科学发展观把加快发展慈善事业作为一个有机的内容。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强调，要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增强全社会的慈善意识，逐步建立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相衔接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在2008年12月5日举行的中华慈善大会上，胡锦涛同志号召大家要“高度重视慈善事业”，“进一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热情参与慈善活动，向需要帮助的人们献出更多的关爱”，“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为发展我国的慈善事业，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做出更大贡献。”

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王娟同志经过几年锲而不舍的顽强努力，终于完成了学术论著《近代北京慈善事业研究》书稿。初稿写成后，又作了反复的修改，现在即将正式面世了。看着书中引用的各种私人著述、官方文书、报章杂志、档案、方志以及统计表报、社会调查等大量资料，以及根据这些资料作出的言之成

理、持之有故的分析判断，不难想象作者在谋篇成章、缀字成文时付出了怎样的辛勤劳动。特别是，作者在完成这部专著的时候，不仅承担着繁重的教学任务，还恰好遇上添丁之喜，经历了初为人母的艰辛和欢乐。在这样的环境下写出的书，自然更增加了一份珍惜之情和值得祝贺的缘由。

从内容来说，这部书把近代北京地区的慈善事业放在我国慈善发展史的大背景下，从慈善事业的思想和实践，慈善活动的救助对象、救助主体以及组织机制等重要方面，较为全面、系统地探讨了北京地区慈善事业的总体状况及其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过程，比较细致地分析了产生这一转型过程的社会环境、具体表现与基本特征，并且力求与同一时期江南地区和西方近代慈善事业作横向比较，尽可能地揭示近代北京慈善事业的地区特色。既充分肯定了慈善事业在近代发展的历史进步性，也不回避由于当时社会性质和政权本质所决定的历史局限性。

谁都不会忘记，一年多以前发生的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在引起全国人民极大悲痛的同时，怎样激发了中华民族空前的慈善热情，展开了共和国历史上最大规模的社会捐助行动，为灾区人民战胜灾害、重建家园提供了宝贵的支持。这既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有力展示，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生动体现。

据民政部统计，仅2008年一年，我国慈善捐款捐物就超过了千亿元，从事慈善活动的志愿者达数千万人。以慈善文化、慈善组织、慈善政策、慈善募捐为基本架构，政府支持、社会举办、公众参与的慈善事业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虽有开展慈善活动的悠久传统，但现代意义的慈善事业毕竟起步较晚，慈善事业的发展还有很大的空间。据报纸公布的材料，发达国家的善款一般占到GDP的7%甚至更高，而我国则还不到1%。可见，使慈善事业同社会发展相适应，还需要作很大的努力。其中，培育慈善意识，倡导慈善观念，弘扬慈善文化，是一个带有基础意义并要持之以恒长期积累的任务。在这方面，史学工作者有很多事情可做，甚至可以说承担着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几年以前，周秋光、曾桂林所著的《中国慈善简史》的出版以及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慈善研究丛书》，起了很好的带头作用。我也希望，王娟同志的这部书，同样能为加快发展我国的慈善事业作出积极的贡献。

2010年1月3日于
北京世纪城时雨园

目 录

序 言	李文海 (1)
导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选题意义	(1)
一、问题的提出与学术意义	(1)
二、选题的现实价值	(5)
三、相关概念的界定与阐释	(7)
第二节 学术史回顾	(10)
一、民国时期的开拓性研究成果	(10)
二、近二十余年来的研究进展	(11)
三、研究状况的总体评价及不足	(22)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资料说明	(24)
一、研究内容与基本思路	(24)
二、资料说明与研究方法	(26)
第一章 北京地区的传统慈善活动	(29)
第一节 中国古代慈善思想	(29)
一、民间朴素的互助意识是慈善思想的自然根源	(30)
二、先秦时期诸子文化的奠基作用	(31)
三、儒家文化是慈善思想系统化的政治保障	(32)
四、佛教与道教的善恶报应观是慈善思想的核心	(34)
第二节 古代慈善活动的目标与作用	(38)
一、政府是否介入了社会保障事务	(38)
二、政府是否阻碍了民间慈善事业的发展	(40)
第三节 清代中前期北京地区的慈善设施	(42)
一、养济院	(44)

二、普济堂	(46)
三、育婴堂	(47)
四、留养局或栖流所	(48)
五、粥厂或饭厂	(50)
六、其他	(51)
本章小结	(53)
第二章 北京地区传统慈善事业向近代转型的社会环境	(55)
第一节 资本主义生产与生活方式的影响	(55)
一、交通：铁路与公路	(55)
二、通讯：电报与电话	(59)
三、新闻舆论：报纸	(62)
第二节 西方近代救济思想与模式的引入	(64)
一、近代西方国家济贫与社会保障事业的演进	(65)
二、晚清中国对西方教养救济模式的介绍与倡导	(67)
三、民国年间西方社会学知识及社会救济制度的引入	(72)
第三节 社会的贫困化与病态化趋势	(76)
一、相随伴生的政治与经济危机	(77)
二、贫富两极分化的加剧	(80)
三、日趋严重的城市犯罪问题	(84)
四、人口的自然增长与区域流动	(89)
五、自然灾害多发期与群发期	(92)
本章小结	(98)
第三章 对近代北京新旧弱势群体的救助活动	(99)
第一节 传统型救济对象	(99)
一、对老弱病疾者的救助	(99)
二、对婴孩及儿童的救助	(104)
三、民国时期对聋哑儿的教育与救济	(109)
第二节 城市贫民与失业者	(115)
一、“日暮西山”的八旗子弟	(116)
二、人力车夫	(120)

第三节 北京城的流民与职业乞丐	(125)
一、灾民与难民	(125)
二、职业乞丐	(128)
第四节 “八大胡同”里的娼妓	(135)
一、近代北京娼业的发展演变	(135)
二、娼妓产生的原因及社会危害	(136)
三、“废娼”与“救娼”之争	(138)
四、对娼妓的救护与教养	(141)
本章小结	(145)
第四章 近代北京地区的慈善组织	(147)
第一节 组织规模	(147)
第二节 运作机制	(151)
一、机构设置与制度化建设	(151)
二、人事安排及奖惩	(154)
三、经费来源与开支	(157)
四、走向联合与团体化	(163)
五、由“载体”到“中间组织”	(165)
第三节 救助模式	(166)
一、救助模式转变的原因	(166)
二、传授谋生技能的教养机构	(169)
三、输灌近代西方思想与知识的教育启蒙机构	(176)
第四节 救助效果	(181)
一、穷人的“福音”与懒汉的“温床”	(181)
二、杯水车薪与示范效应	(186)
三、社会进步的体现与社会危机的暴露	(189)
第五章 近代北京慈善家群体与慈善活动者	(193)
第一节 传统型慈善力量	(193)
一、官绅	(193)
二、宗教势力	(199)
第二节 新型慈善活动者	(202)

一、新式知识分子·····	(202)
二、女性·····	(204)
三、西方来华势力·····	(205)
本章小结·····	(210)
第六章 对近代北京慈善事业的总体认识 ·····	(212)
第一节 近代北京慈善事业的发展趋势 ·····	(212)
一、救助主体：由官方主导到民间相对自主发展·····	(212)
二、救助对象：公益化的趋势逐渐加强·····	(213)
三、救济手段：由物质施养为主演变为侧重技能教养·····	(214)
四、转变趋势：本土化特质的加强·····	(215)
五、救助功能：稳定社会秩序与推动社会改良·····	(217)
第二节 近代北京慈善事业的基本特征 ·····	(218)
一、具有鲜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色彩·····	(219)
二、饱含可贵的历史进步性·····	(220)
三、浓厚的地域多样性·····	(220)
第三节 结束语 ·····	(222)
一、民间慈善事业：近现代社会运行不可或缺的“润滑剂”·····	(222)
二、传统慈善事业的转型与近代社会保障体系的构建·····	(223)
参考文献 ·····	(226)
后 记 ·····	(248)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选题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与学术意义

最初选择“慈善”事业作为研究对象，实与本人博士阶段学习与研究灾荒救济史有着直接的关联。业师李文海先生早在二十年前就真切地感慨：“一旦接触到那么大量的有关灾荒的历史资料后，我们就不能不为近代中国灾荒的频繁、灾区之广大及灾情的严重所震惊”；他还深刻地指出：“从灾荒同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以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中，可以揭示出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许多本质内容来”^①。多年来的学术实践的确充分证明，灾荒史研究是“加深认识近代中国百年变迁的全新视角”^②。自然地，与灾荒史研究联系尤为密切，甚至通常情况下是与灾荒史研究连为一个有机整体的社会救济史，同样也是深具学术意义的重要研究领域之一。更重要的是，人们可以从灾荒救济史的发展脉络中找寻并继承优良传统与合理成分，汲取宝贵的历史经验与教训以供今日殷鉴。

中国封建社会的灾荒救济，发展到清代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荒政体系^③。传统的荒政体系大致可以分为政府与社会两个子系统，其中后者是指民间社会自发开展的、发挥辅助作用的赈灾活动及相关事务。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分散的劳作方式与低下的生产效率决定了人们抵御自然灾

① 李文海、林敦奎、周源、宫明：《近代中国灾荒纪年·前言》第6—7页。

② 刘仰东：《灾荒：考察近代中国社会的另一个视角》，《清史研究》1995年第2期。

③ 李向军：《清代荒政研究》第11、101页。

害的能力极其有限,因此灾害救助是古代“社会保障”最为重要的内容^①。不过我们还应该看到,政府和民间社会除对因灾而生活发生困难的人员进行救助之外,还对一些因灾害之外的因素(如战争、贫穷、疾病、年迈等)所导致的社会贫弱群体进行日常或经常性的救助。因此从内容而言,救灾与济贫是封建时代救助活动的两大组成部分^②。若从活动主体来分析,制度性的官办救助活动主要侧重于救灾,而非制度性的民间慈善救助活动除了辅助救灾,更多的是注重日常济贫与扶弱。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慈善活动由来已久、源远流长,是维持统治秩序和协调社会矛盾的强有力的辅助工具。不过应该指出的是,在专制集权的政治体制下,由于受到封建儒家“仁政”思想的浸润,中央及地方官府在以国家名义大力举办荒政的同时,也常常和民间社会力量一道以不同的形式开展非制度性的济贫扶弱活动。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官方救济与民间慈善联系密切,难辨泾渭,“所称官赈私赈,难以强分,自系实在情形”^③。因此,比照于西方慈善事业鲜明的宗教色彩与浓厚的民间性质,中国传统慈善活动则显示出官民共同涉足的独特风格。

更重要的是,“西风东渐”使得近代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无一不烙上“变化”的时代痕迹,慈善事业亦毫不例外:慈善思想与观念、救助主体与客体、救助模式与手段、慈善组织及其运营管理诸多方面开始发生重大变化;反过来看,近代慈善事业自身的转型变化,不仅对近代意义的全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萌发与建设产生较为强烈的刺激与推进作用,而且对近代中国的社会生活亦产生较为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学界目前对于与灾荒救济紧密关联的中国慈善事业的研究,就整体而言已经取得很大的进展,不过仍然存在着一些薄弱之处,尚有较大的研究空间。在业师的建议、指导与鼓励下,基于对慈善救济史研究的浓厚兴趣,本人在博士学习阶段之初即将“中国慈善事业”确定为毕业论文的研究主题;并在日后积极搜集文献资料与反思研究状况的过程中,逐渐对本书所涉及的时空范围作出了适当的限定。

① 由于“社会保障”这个概念是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产物,对于近代中国该名词为“舶来物”,故目前史学界对于中国传统社会是否具有“社会保障”存有争议。本书所认同并采用的观点为:尽管古代中国没有“社会保障”的具体名称,但是确有部分实质内容。参见王卫平、黄鸿山:《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以明清时期为重点的考察》,群言出版社2005年版。

② 陈桦、刘宗志:《救灾与济贫:中国封建时代的社会救助活动(1750—1911)·前言》第2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内政·赈济》,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四川总督刘秉璋奏折。

第一,从地域而言,绝大多数研究者将视角投放在广义的江南地区^①,而对于在政治、经济、文化及地理环境等方面有较大差异的北方地区则明显关注不够,尤其是将被称为“首善”之区的北京地区的慈善事业纳入学术考察视野者更属寥寥;至于对北京地区的慈善事业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迄今尚付阙如。例如,海外学界较早深入研究中国慈善事业的日本学者夫马进与中国台湾学者梁其姿以及大陆学界多年来全力开展慈善事业研究且成果颇丰的周秋光与王卫平等学者,他们进行慈善研究的地理范围基本是以江南为中心,相对而言,北方地区的慈善救助活动在他们的研究内容中所占比例相当微小^②。

诚然,自唐宋以来江南地区较为富庶的经济状况,为慈善活动的开展提供必备的物质基础,加之南方素有乐施之善风,从而使该地区具备了人文意义上的慈善资源。而且据梁其姿考察,从社会结构的变动以及慈善活动家的主观意愿出发,明清以来江南慈善事业的发达具备着充足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条件。客观而言,学者们以江南地区为重点研究区域,不仅发掘出丰富的史料,并且据此对江南慈善事业的历史进行积极的探索与总结,提出了不少很有见地的观点,有力推动了慈善研究的进程。然而,由于这些研究成果的主要历史依据是江南地区的慈善活动,所以他们在此基础上对中国慈善事业的整体面貌所做出的某些论断与概括,难免有片面之嫌,或者并不能全面反映出我国各个地区各具特色的慈善事业的全貌。

通过翻阅不同类型的原始文献资料,特别是档案、地方志、近代报刊、社会调查资料等,我们可以发现,北京地区同样不乏丰富多样的慈善活动;而且,与江南地区慈善活动具有众多基本共性的同时,处于“天子辇毂之下”的北京地区,其慈善事业还在许多方面(如救助主体与客体的构成、慈善组织的管理方式、善款的筹募途径、慈善文化及其流播、官民慈善事业的关系等)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随着所接触原始资料的日渐丰富及在此基础上的深入思考,本人愈加感觉到,不仅目前北京地区慈善事业研究的相对“贫瘠”状况,与北京自身所实际拥有的内容宏富且极具个性的慈善历史原貌极不相配;而且就北京所具有的特

① 本书所谓“江南”,是以苏皖浙沪为重点,亦包括两湖、闽赣、两广等地在内的南方诸省与地区。特注。

② 参见(日)夫马进著,伍跃等译:《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日)小浜正子著,葛涛译:《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王卫平、黄鸿山:《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以明清时期为重点的考察》;周秋光、曾桂林:《中国慈善简史》。

殊地理位置和非同寻常的政治文化地位而言,对该地区慈善救助事业的研究理应引起相当的重视。

因此本人认为,北京地区应该是慈善事业研究的一个很具典型意义的切入点与考察点。对北京地区慈善事业的考察,不仅可以从时间序列上认识北京本地慈善事业的发展历程,尤其是传统慈善活动趋向近代化的动态转型过程;还能够从区域史研究的角度弥补当前慈善研究在地域方面不平衡的缺憾,找出南北区域之间的异同,加深人们对中国慈善事业多样性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尝试总结中国慈善事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与基本特征,并客观地探讨慈善事业的积极作用与历史局限。

基于以上考虑,本书将北京地区确定为研究的空间范围。具体而言,是今天北京市城区及辖境内的18个区县,这些地区即为清代顺天府及民国初期京兆尹所辖的北京内外城及大兴、宛平、良乡、通州、昌平、顺义、怀柔、密云、房山、平谷、延庆等十数州县。本书将以北京内外城及四郊作为重点考察范围,同时适当涉及或涵盖周边诸州县,旨在从区域对比的角度对北京地区的慈善事业进行研究。

第二,从时间而言,中国传统慈善活动在近代尤其从清末到民国初期经历了艰难的近代化转型。“转型期是个瓶颈,是个三峡,要多研究和编写转型期历史”^①。不过,当前学者们要么比较侧重探讨传统时代或晚清时期初步发生变化的慈善活动,要么着力关注民国中后期已经基本形成发展趋势的慈善救济事业,而对于从晚清到民国初期这个关键的过渡时期内慈善事业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学界展开的相关探讨却极为有限。即使有,亦主要侧重于近代慈善救济理念与救济模式方面的演变,而事实上的转型并非如此表层化与单一化。随着西方先进的国家与民主观念、法律与法制思想、社会学等政治与社会科学知识的传入,中国传统慈善事业的宗旨、功能、内涵、社会地位及社会影响都因此而产生重大突破,不仅逐渐脱离政府的控制与约束而走上相对自主的发展道路,并且刺激、推动中国近代社会保障体系的萌发与建设。对于慈善救济事业在制度与体系层面的这种近代化转型,学者给予的关注可以说是微乎其微。

与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北京地区的传统慈善活动也于清末民初发生了转型。由于自身具有的特殊政治功能,北京地区的慈善事业不仅相对率先开始这种“新

^① 来新夏:《要多研究和编写转型期历史》,《光明日报》理论周刊,2004年9月21日。

陈代谢”，而且还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较为明显和强烈的示范与辐射效用，客观上激励与推进各地慈善救助与社会保障事业的近代化转型。因此，从时间角度纵向地考察北京地区传统慈善事业在近代的转型，是本书进行区域对比研究之外力图有所突破的又一重点。

鉴于不同历史时期慈善事业发展呈现出不同的特征与规律，本书确定研究的主要时间段上限定自光宣之际开始，下限到南京国民政府建立、首都由北京南迁的前后。确定慈善事业的转型时期，对于全面考察这个转型过程十分关键。在晚清时期，尽管这种转型已经初露端倪，然而趋势仍不明显，如果仅以晚清为限，恐难反映慈善事业变迁的整体面貌；但若将下限覆盖整个民国时期（到1949年），则又显得跨度过大。而事实上，在民国中后期随着国内外政治形势的剧烈变化，慈善事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复杂态势，这种复杂性更多地体现为国民党政府与中共根据地政权各自对现代救济事业的管理、指导及制度化、法治化的建设上；而在晚清与民国初期阶段，慈善事业的变化主要表现是，从思想观念、组织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开始从传统向近代过渡，具有典型的不稳定性。当然在具体的行文过程中，必要的时候会适当地前溯后延，以更真实地反映出北京地区慈善事业发展的连贯性和完整性。

以上是本书选题内容的提出与确定的大致缘由和思路。基于以上分析，可知本书的学术意义所在。一、以北京地区为典型个案对慈善事业展开细致分析，在试图勾勒北京地区慈善事业的自身独特面貌的基础上，折射出全国慈善事业的地域多样性特征，并适当探讨南北区域之间慈善事业发展的若干异同及内在关联，从而针对目前慈善研究区域过于集中的现状实现一次突破和补充。二、选取清末民初这个重要的历史时期，紧密结合该时期的社会环境与时代特征，对北京地区传统慈善活动的近代转型进行纵向历时性考察，长时段地总结北京慈善事业的发展规律与趋势，这将推进学界对近代慈善事业转型的研究进程与深度，相应地拓宽中国古今慈善事业的研究领域。三、对北京地区慈善事业的全面、系统梳理，既可以帮助人们加深了解我国古代及近代慈善救助事业的发展历程与整体面貌，又可透视出慈善事业对近代社会发展所产生的不容忽视的协调作用，从思想角度纠正或消除以往人们对慈善事业的偏见或误解。

二、选题的现实价值

如果不具有现实服务功能，学术研究必然会丧失前进动力，生命力会逐渐萎

缩。反过来说,学术的兴旺发达,必定存在着相应的现实需求。近些年来,无论是史学界、社会学界,还是社会保障学界等相关学科领域,对慈善事业的关注与研究均比以前明显增强,这与我国当前的社会发展形势不无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的确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人们的收入差距也随之不断扩大。据统计,到2003年我国基尼系数由改革开放前的0.16增至0.458,超过国际公认警戒线0.4,已到达危险边缘^①。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有效缓解收入分配的两极分化、防止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如何保持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议题。

早在1993年9月,邓小平同志就曾经指出:“十二亿人口怎样实现富裕,富裕起来以后财富怎样分配,这都是大问题。……解决这个问题比解决发展起来的问题还困难。……要防止两极分化,利用各种手段、各种方法、各种方案来解决这些问题”^②。世界和我国多年来的实践已经证明,发展慈善事业是实现资源重新合理分配、缩小贫富差距的一种有效途径。毋庸置疑,慈善救助并不能解决全部问题,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是它具有自身独特的功能与作用,譬如可以促进社会资源的流动以调节贫富差距,可以培养公民正确的道德观和社会责任感,营造互助友爱、和谐相处的人际关系,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达到缓和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的良好功效。

随着社会发展的需求,我国政府对慈善事业的重视亦日益增强。2004年9月,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将慈善事业列入社会保障工作范畴之内。2005年3月,温家宝总理在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积极发展社会事业,支持慈善事业发展。这表明慈善事业开始出现在关乎国家大政的宏伟蓝图中。具体到全国的首善之区首都北京而言,一方面它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

^① 基尼系数是意大利统计学家基尼于1922年提出的定量测定收入分配差异程度的指标。基尼系数的取值范围为0—1之间,其数值越小,表明收入分配状态越趋于平均。一般认为,基尼系数在0.2以下,表明收入分配处于高度平均状态;在0.2—0.3时为相对平均;在0.3—0.4时为比较合理;基尼系数超过0.4时,即全部居民收入中用于不平均分配的比例超过40%时,收入差距偏大;基尼系数超过0.5时,表明收入分配出现两极分化,会引起众多社会问题。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年》(下)第1364页。

明显的示范意义,另一方面它又是世界观察与了解中国的重要窗口,因此2004年10月北京市委九届八次会议正式提出,要积极开发符合首都特点的公益性事业。

在社会需求和政府支持的双重作用下,我国各地的慈善事业蓬勃开展起来。1994年4月,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社会上不幸的个人和困难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为宗旨的中华慈善总会在北京成立。2005年11月,主题为“携手慈善、共创和谐”的中华慈善大会在北京召开,并隆重推出《中华慈善事业发展纲要》(2006—2010年)。这是一次具有深远社会影响的发展慈善事业的动员大会。大会通过党和国家领导人发表的重要讲话及表彰“中华慈善奖”获得者、举办NGO(非政府组织)论坛、展示慈善事业发展成果等系列活动,向社会发出“政府支持发展慈善事业”的强烈信号。

由上可见,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及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过程中,从政府到社会已经充分认识到慈善事业的积极作用。然而,由于当今慈善事业仍然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还存在着慈善组织数量少、慈善机构募捐能力弱、专项慈善法律法规不健全、行政统包痕迹明显诸多缺憾,与慈善事业非政府化、法制化(制度化)、系统化、专业化与普及化的发展目标尚有很大差距^①。并且,慈善事业今后必定还会产生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实践的发展呼唤并促进理论的繁荣,对慈善事业进行理性思考和学理探讨,从学术上给予明确答复和深刻总结,并继承发扬古往今来的优良传统,汲取营养成分与经验教训,这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与历史借鉴价值。

三、相关概念的界定与阐释

本书的核心词“慈善”,在当代社会保障学界是一个重要概念,因此在对“慈善”概念进行史学意义的界定与阐释之前,有必要首先对当今社会保障学中的“慈善”及相关概念与理论进行扼要介绍。

目前,由于历史传统与现实需求不同的缘故,国家(或地区)之间与学者之间对社会保障的概念和内容的具体界定存在着差异。就我国而言,“社会保障”一词是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由西方传入。不过直到七十年代末期,该名词的使用

^① 周秋光、曾桂林:《中国慈善简史》第406页。

并不及“社会福利”与“社会救济”广泛。八十年代以后,我国才逐渐更多地用“社会保障”来表达“国家和社会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给予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的总称”这样的实质内容^①。尽管至今我国社会保障学界内部对此仍存在不尽相同的看法,不过基本上趋向认同一种主流观点,即社会保障体系是一个国家的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国家和社会通过一定的制度、形式和手段向公民提供基本保障的有机系统,分为内涵、层次与功能有所区别的几个组成部分,即社会保险、(狭义)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民间慈善四个子系统,目标是在保障民众最低限度生活要求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②。概括而言,社会保障是一个系统化的救助体系,其中,社会保险是指由政府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主要面向劳动者实施强制性保障;社会福利是政府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实施基本的生活保障;社会救助是国家与社会共同为贫困者或急需生活救助的人员提供援助;慈善事业则是指由社会力量在国家政策与法规允许范围之内自发开展的救助行为,包括日常的与临时的救助。可以说,社会保障学界的“慈善”是一个在认识上基本达成共识的概念,即“慈善”是一种非官方、非强制性、非制度化的民间救助行为或事业。

相比而言,史学界对于“慈善”和“社会保障”等概念的看法则不尽相同:不仅对我国历史上有无“社会保障”存在不一致的认识,而且对“慈善”的理解也呈现出多样化态势,例如,慈善是否古来既有,非制度性的官办日常救济是否属于慈善范畴等等。其实,出现这种认识上的差异不仅是学科性质与研究目标使然,更重要的是我国当今的社会保障与慈善在历史上的确经历了一个动态演变的过程,其内涵与功用等曾经发生过实质转型,是时代发展的产物。不过尽管如此,本书认为将当今社会保障的相关理论与概念应用于古代与近代社会,还是有其合理性的。虽然严格来讲,除“救济”名称的确很早就已出现之外,其他概念在我国古代历史上实际并不存在(至少并不普遍存在),尤其是作为工业革命的产物——社会保险更是如此;但是我们还应当认识到,除社会保险之外,其他几个相关概念的实质内容在我国古代社会却早有出现,“用历史的视野,从事物的实际功能层面来考察的话,(它们)实际已发挥了社会保障的作用”^③。

① 苏廷林主编:《中国社会保障辞典》第87页。

② 参见陈良瑾主编:《社会保障概论》;郑功成:《论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道路》;郑功成:《社会保障学》(第1版);孙光德、董克用:《社会保障概论》(第2版)。

③ 王卫平、黄鸿山:《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以明清时期为重点的考察·绪论》第1页。